

# 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一、藥品常規劑量（單一用藥時）：</p> <p>(一)Varenicline：1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。</p> <p>(二)Bupropion：150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。</p> <p>(三)尼古丁貼片：每日 1 片。</p> <p>(四)尼古丁咀嚼錠：依吸菸狀況而異，建議以 2-4 毫克劑型開始使用，每日 8-12 錠。</p> <p>(五)尼古丁吸入劑：建議每日 6-12 藥匣。</p> <p>(六)尼古丁口含錠：建議每日 9-15 錠。</p> <p>(七)尼古丁噴霧劑：依吸菸狀況而異，每次 1-2 噴替代一支菸為原則，以一般平均每天吸 15 支菸為例，建議一天 15-30 噴。</p>	<p>一、藥品常規劑量（單一用藥時）：</p> <p>(一)Varenicline：1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。</p> <p>(二)Bupropion：150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。</p> <p>(三)尼古丁貼片：每日 1 片。</p> <p>(四)尼古丁咀嚼錠：依吸菸狀況而異，建議以 2-4 毫克劑型開始使用，每日 8-12 錠。</p> <p>(五)尼古丁吸入劑：建議每日 6-12 藥匣。</p> <p>(六)尼古丁口含錠：建議每日 9-15 錠。</p> <p>(七)尼古丁噴霧劑：依吸菸狀況而異，每次 1-2 噴替代一支菸為原則，以一般平均每天吸 15 支菸為例，建議一天 15-30 噴。</p>
<p>二、劑量調整：</p> <p>(一)處方 Varenicline 時，初次使用時，第 1 週用藥應遵循第 1-3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1 次，第 4-7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，如無異常則第 8 天起增加至 1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；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，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</p> <p>(二)處方 Bupropion 時，初次使用時，第 1-3 天應處方 150 毫克/次，每日 1 次，第 4 天以後處方 150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；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，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</p> <p>(三)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，<u>已不吸菸者得視情況調整劑量</u>。</p>	<p>二、劑量調整：</p> <p>(一)處方 Varenicline 時，初次使用時，第 1 週用藥應遵循第 1-3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1 次，第 4-7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，如無異常則第 8 天起增加至 1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；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，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</p> <p>(二)處方 Bupropion 時，初次使用時，第 1-3 天應處方 150 毫克/次，每日 1 次，第 4 天以後處方 150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；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，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</p> <p>(三)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，宜於吸菸量或臨床症狀改善後逐步遞減用藥劑量。若無法降低劑量時，須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說明原因(例如：起始劑量過低、減少吸菸量後又增加吸菸量、菸癮或戒斷症狀加劇)。</p>
<p>三、合併用藥規定：</p> <p>(一)<u>由醫師或藥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，並明確紀錄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。</u></p>	<p>三、合併用藥規定：</p> <p>(一)補助藥物治療以單一用藥為原則，「合併用藥」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並於病歷或相關紀錄文件中述明，始同意給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曾經使用單一藥物治療失敗者。</li><li>2. 該療程中單一藥物治療達 2 週後，戒斷症狀仍顯著者。</li><li>3. 為重度吸菸者（平均每日吸菸量≥</li></ol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(二)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(請見附表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合併尼古丁藥物：貼片(長效藥物)+<u>單一</u>短效藥物。</li> <li>Bupropion+<u>單一</u>尼古丁藥物。</li> <li><u>Bupropion+合併尼古丁藥物</u>。</li> </ol> <p>(三)<u>不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u>Varenicline 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。</u></li> <li><u>合併使用 3 項(含)以上尼古丁製劑之戒菸輔助用藥。</u></li> </ol>	<p>31 支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經醫師或藥師評估，個案有生理、心理、社會之需求，經詳述需求及理由者。</li> </ol> <p>(二)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合併尼古丁藥物：貼片+其他一種短效藥物。(合併用藥應視個案狀況減低合併用藥之藥量)</li> <li>Bupropion+任何一種尼古丁藥物。</li> </ol> <p>(三)Varenicline 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。</p>
<p>四、開藥週數及間隔：</p> <p>(一)初診個案開藥週數限制：第一療程個案初診時其處方以 1~2 週為原則，後續療程於初診日期一年內不在此限(最多開 4 週)。另如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<u>個案紀錄表</u>，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【最多開 4 週，適用情形：1、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；2、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；3、疫情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。以上情事應於病歷或<u>個案紀錄表</u>載明(包括事況說明及其發生之日期等)，並請個案簽名確認，以示負責】。</p> <p>(二)複診時，使用戒菸輔助用藥，應依醫藥專業、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，並參照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，始開立超過 2 週之戒菸藥品數量，最多開 4 週。</p>	<p>四、開藥週數及間隔：</p> <p>(一)初診個案開藥週數限制：第一療程個案初診時其處方以 1~2 週為原則，後續療程於初診日期一年內不在此限(最多開 4 週)。另如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，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【最多開 4 週，適用情形：1、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；2、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；3、疫情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。以上情事應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載明(包括事況說明及其發生之日期等)，並請個案簽名確認，以示負責】。</p> <p>(二)複診時，使用戒菸輔助用藥，應依醫藥專業、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，並參照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，始開立超過 2 週之戒菸藥品數量，最多開 4 週。</p>
<p>五、<u>未依上述用藥原則開立戒菸輔助藥物，且個案之特殊情況未明確記載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者，不予補助申報費用。</u></p>	